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吕红兵律师、李辰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锅炉	指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江苏海陆集团	指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所	指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有限公司
海陆沙洲	指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海陆冶金	指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格林沙洲	指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海高投资	指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海瞻投资	指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江海机械	指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工会	指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出具的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 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 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陆锅炉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0 年 1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情况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 月 18 日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认缴方式	认缴情况	验资报告
2000 年 1 月 18 日	设立出资	580	货币	足额认缴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审所验字（2000）第 02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20 日	增资	658.7819	货币	足额认缴	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02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	8300	净资产折股投入	足额认缴	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03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认缴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历次注册资本的认缴均履行验资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清。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1、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锅炉辅机、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等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65 号），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17%、98.02%、98.37%。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稳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性。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况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4,867,058.69 元、24,956,166.44 元、33,963,244.48 元、22,471,375.0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95,066.24 元、26,738,462.29 元、38,115,374.31 元、8,959,203.5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未超过 20% 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 200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

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海陆锅炉按照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比例为 1.3120:1。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审计、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验资等程序，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 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签署《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362 号）和《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原有限责任公司----海陆锅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海陆锅炉的设立

（1）海陆锅炉设立的合法性

海陆锅炉系由徐元生等 29 名自然人（详见下表）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审所验字[2000]第 027 号），审验证明海陆锅炉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0 年 1 月 18 日，海陆锅炉获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4995）。

海陆锅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680,000	29%	货币
2.	徐元生	1,910,000	32.9%	货币
3.	程建明	180,000	3.1%	货币
4.	瞿永康	180,000	3.1%	货币
5.	黄泉源	160,000	2.8%	货币
6.	姚志明	150,000	2.6%	货币
7.	宋巨能	130,000	2.2%	货币
8.	陈吉强	100,000	1.7%	货币

9.	惠建明	100,000	1.7%	货币
10.	朱建忠	100,000	1.7%	货币
11.	黄继兵	100,000	1.7%	货币
12.	闵平强	80,000	1.4%	货币
13.	张志明	80,000	1.4%	货币
14.	张健中	50,000	0.9%	货币
15.	魏文辉	50,000	0.9%	货币
16.	陆升祥	50,000	0.9%	货币
17.	钱浩	50,000	0.9%	货币
18.	黄康保	50,000	0.9%	货币
19.	陈伟平	50,000	0.9%	货币
20.	潘瑞林	50,000	0.9%	货币
21.	盛正洪	50,000	0.9%	货币
22.	宋建刚	50,000	0.9%	货币
23.	陈培龙	50,000	0.9%	货币
24.	杜文奕	50,000	0.9%	货币
25.	张建新	50,000	0.9%	货币
26.	黄惠祥	50,000	0.9%	货币
27.	贝旭初	50,000	0.9%	货币
28.	张晓众	50,000	0.9%	货币
29.	杨建华	50,000	0.9%	货币
30.	陆建明	50,000	0.9%	货币
合计		5,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锅炉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 海陆锅炉设立的同时受让江苏海陆集团的资产与负债

2000年3月30日，海陆锅炉与江苏海陆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资产，受让对价为承担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负债。该协议并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鉴证。

①江苏海陆集团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主体资格

江苏海陆集团成立于1995年4月13日，在本次标的资产与负债出售时的股东为张家港海陆机械厂和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陆集团在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时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其两家股东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且主管部门均为张家港市

经济委员会，据此江苏海陆集团的重大资产处置应当取得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②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方案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职工安置协议书》、《土地使用权租用及其租费上缴协议书》等文件，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方案如下：

A、 转让的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范围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范围包括：江苏海陆集团本部及其下属的环形锻件厂、工业锅炉厂、沙洲船用车间、石油化工机械总厂、模压厂、余热锅炉研究所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经批准剥离、拨入部分资产与负债后的剩余资产，详情如下表：

资产			负债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1	货币资金	4,492,757.59	1	短期借款	30,050,000.00
2	应收帐款	41,977,996.56	2	应付帐款	23,325,936.14
3	预付帐款	94,245.51	3	预收帐款	15,099,355.98
4	其它应收款	6,674,124.22	4	其它应付款	29,450,836.44
5	存货	29,124,304.97	5	应付工资	10,703,653.08
6	长期投资	140,000.00	6	应付福利费	2,569,960.00
7	固定资产	48,387,193.80	7	应交税金	10,678,796.17
8	无形资产	1,900,000.00	8	其它应交款	653,541.73
			9	预提费用	9,655,502.72
			10	长期应付款	306,651.37
			11	专项应付款	296,389.02
	合计	132,790,622.65		合计	132,790,622.65

B、 职工安置

本次标的资产与负债转让的同时，根据原有职工随企业资产转移而转移的原则，海陆锅炉接受江苏海陆集团原职工 1168 名（其中内退人员 142 人、下岗、待岗人员 147 人）。

C、 土地使用权处置

海陆锅炉向江苏海陆集团租（借）用其位于张家港市南环路 17 号内 59,048.9 平方米和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 48,336.9 平方米（合计 107,385.8 平方米）的土地，详情如下：

（I） 位于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的土地全部由海陆锅炉租用，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7.50 元，年土地租金为 362,526.75 元；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八年内海陆锅炉免交土地租金，上述租金减免作为安置江苏海陆集团富余人员的费用。该宗土地已于 2007 年 7 月由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核发“张国用(2007)第 0400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II） 位于张家港市南环路 17 号的土地中，其中 17,243.5 平方米的土地为无偿出借给海陆锅炉使用，未规定出借期限；其中 41,805.4 平方米的土地由海陆锅炉租用，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7.50 元，年土地租金为 313,540.5 元；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八年内海陆锅炉免交土地租金，上述租金减免作为安置江苏海陆集团富余人员的费用。

该宗土地已于 2002 年被张家港市政府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转让方案以及相应的职工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③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标的资产与负债转让事宜履行了下述程序：

A、 以 1999 年 8 月 22 日为基准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就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包括江苏海陆集团及其下属的工业锅炉厂、环形锻件厂、沙洲船用车间、石油化工机械总厂、模压厂、余热锅炉研究所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B、 2000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25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作为海陆锅炉主管部门）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C、 2000 年 4 月 5 日，江苏海陆集团向其主管部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经委”）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公司“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

将江苏海陆集团至 1999 年 8 月 22 日止，经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后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部分剥离之后，转让给新设立的海陆锅炉。

D、 2000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17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资产、负债的剥离金额予以确认。

E、 2000 年 6 月 12 日，张家港经委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体改委”）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公司“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张经转[2000]6 号文）。

F、 2000 年 6 月 14 日，张家港市体改委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0]60 号文），批准江苏海陆集团将标的资产与负债转让给海陆锅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海陆锅炉的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 日，杜文奕、张晓众分别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杜文奕、张晓众分别将两人持有的海陆锅炉各 0.9% 的股权（对应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元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元生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清理工会持股）

2006 年 12 月 9 日，工会分别与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 15.4% 的股权（对应 89 万元的出资额）以 8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 13.6% 的股权（对应 79 万元的出资额）以 7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瞻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委托其持股之权益所有人的授权，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本次股权受让已经取得其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且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海陆锅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3) 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1日，黄泉源等1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8.97%海陆锅炉股权转让给宋巨能等25名自然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2007年1月10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元）
1	黄泉源	40,000	宋巨能	12,461
2	姚志明	50,000	陈吉强	62,304
3	张健中	50,000	惠建明	85,008
4	陆升祥	50,000	朱剑忠	20,770
5	黄康保	50,000	闵平强	20,770
6	盛正洪	50,000	傅东	16,615
7	陈培龙	50,000	常宇	8,307
8	张建新	50,000	张雯	16,615
9	张志明	80,000	钱飞舟	20,770
10	魏文辉	50,000	葛卫东	12,461
11			徐建新	12,461
12			叶利丰	12,461
13			刘浩坤	50,000
14			朱亚平	12,461
15			陈建国	12,461
16			郁建国	12,461
17			邹雪峰	16,615
18			袁军	12,461
19			朱武杰	12,461
20			唐庆宁	12,461
21			王平	12,461
22			张卫兵	16,615
23			张展宇	16,615
24			徐元生	23,618
25			陆惠丰	8,307
合计		520,000		5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宋巨能等25名自然人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4) 2007年3月增资

2007年3月15日，经海陆锅炉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海陆锅炉将注册资本由5,800,000元增加至6,587,819元，增资额共计787,819元，其中徐元生认缴510,308元增资额，潘建华认缴79,877元增资额，国发创投认缴197,634元增资额。

根据江苏公证于2007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22号），审验证明徐元生、潘建华、国发创投均已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锅炉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陆锅炉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元生	2,543,926	38.6156%	货币
2.	海高投资	890,000	13.5097%	货币
3.	海瞻投资	790,000	11.9918%	货币
4.	国发创投	197,634	3.0000%	货币
5.	惠建明	185,008	2.8083%	货币
6.	程建明	180,000	2.7323%	货币
7.	瞿永康	180,000	2.7323%	货币
8.	陈吉强	162,304	2.4637%	货币
9.	宋巨能	142,461	2.1624%	货币
10.	朱建忠	120,770	1.8332%	货币
11.	黄泉源	120,000	1.8215%	货币
12.	闵平强	100,770	1.5296%	货币
13.	黄继兵	100,000	1.5179%	货币
14.	姚志明	100,000	1.5179%	货币
15.	潘建华	79,877	1.2124%	货币
16.	贝旭初	50,000	0.7590%	货币
17.	陈伟平	50,000	0.7590%	货币
18.	黄惠祥	50,000	0.7590%	货币
19.	刘浩坤	50,000	0.7590%	货币
20.	陆建明	50,000	0.7590%	货币
21.	潘瑞林	50,000	0.7590%	货币
22.	钱浩	50,000	0.7590%	货币
23.	宋建刚	50,000	0.7590%	货币
24.	杨建华	50,000	0.7590%	货币
25.	钱飞舟	20,770	0.3152%	货币
26.	傅东	16,615	0.2522%	货币

27.	张雯	16,615	0.2522%	货币
28.	张卫兵	16,615	0.2522%	货币
29.	张展宇	16,615	0.2522%	货币
30.	邹雪峰	16,615	0.2522%	货币
31.	陈建国	12,461	0.1892%	货币
32.	葛卫东	12,461	0.1892%	货币
33.	唐庆宁	12,461	0.1892%	货币
34.	王平	12,461	0.1892%	货币
35.	徐建新	12,461	0.1892%	货币
36.	叶利丰	12,461	0.1892%	货币
37.	郁建国	12,461	0.1892%	货币
38.	袁军	12,461	0.1892%	货币
39.	朱武杰	12,461	0.1892%	货币
40.	朱亚平	12,461	0.1892%	货币
41.	常宇	8,307	0.1261%	货币
42.	陆惠丰	8,307	0.1261%	货币
合计		6,587,81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借款、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均处于权

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且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亦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42 名，包括 3 名法人和 39 名自然人，即使考虑为清理工会持股专门设立的 2 间持股公司（即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的股东人数，累计为 97 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42 名发起人为 3 名法人股东海高投资、海瞻投资、国发创投，以及 39 名自然人徐元生、惠建明、程建明、瞿永康、陈吉强、宋巨能、朱建忠、黄泉源、闵平强、姚志明、黄继兵、潘建华、刘浩坤、钱浩、陈伟平、潘瑞林、宋建刚、黄惠祥、贝旭初、杨建华、陆建明、钱飞舟、傅东、张雯、邹雪峰、张卫兵、张展宇、葛卫东、徐建新、叶利丰、朱亚平、陈建国、郁建国、袁军、朱武杰、唐庆宁、王平、常宇和陆惠丰。

3、 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37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3） 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元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元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系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元生分别持有另外两名主要股东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 6.8748% 和 6.4089% 的股权，但是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并且徐元生未在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担任职务，因此徐元生对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不构成实际控制，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徐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50,95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6156%；徐元生分别持有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 6.8748% 和 6.4089% 的股权，合计间接拥有发行人 40.3129% 的权益。

2、海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13,119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5097%。

3、海瞻投资持有发行人 9,953,218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9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未发生过变动，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37 号），验证上述注册股本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徐元生	32,050,950	38.6156%	自然人股
2.	海高投资	11,213,119	13.5097%	社会法人股
3.	海瞻投资	9,953,218	11.9918%	社会法人股
4.	国发创投	2,490,000	3.0000%	社会法人股
5.	惠建明	2,330,918	2.8083%	自然人股
6.	程建明	2,267,822	2.7323%	自然人股
7.	瞿永康	2,267,822	2.7323%	自然人股
8.	陈吉强	2,044,870	2.4637%	自然人股
9.	宋巨能	1,794,868	2.1624%	自然人股
10.	朱建忠	1,521,582	1.8332%	自然人股
11.	黄泉源	1,511,881	1.8215%	自然人股
12.	闵平强	1,269,602	1.5296%	自然人股
13.	黄继兵	1,259,901	1.5179%	自然人股
14.	姚志明	1,259,901	1.5179%	自然人股
15.	潘建华	1,006,371	1.2124%	自然人股
16.	贝旭初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17.	陈伟平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18.	黄惠祥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19.	刘浩坤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0.	陆建明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1.	潘瑞林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2.	钱浩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3.	宋建刚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4.	杨建华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5.	钱飞舟	261,680	0.3152%	自然人股
26.	傅东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27.	张雯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28.	张卫兵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29.	张展宇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30.	邹雪峰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31.	陈建国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2.	葛卫东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3.	唐庆宁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4.	王平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5.	徐建新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6.	叶利丰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7.	郁建国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8.	袁军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9.	朱武杰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40.	朱亚平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41.	常宇	104,660	0.1261%	自然人股
42.	陆惠丰	104,660	0.1261%	自然人股
合计		83,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身——海陆锅炉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

1、工会所持股权的形成

海陆锅炉于2000年1月18日设立时，工会登记持有海陆锅炉29%的股权（对应168万元的出资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所持股权系由84名海陆锅炉职工实际出资并委托工会代为持有，该部分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益人姓名	出资额(元)	拥有海陆锅炉权益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浩坤	170,000	2.9343%	货币
2	朱亚平	40,000	0.6904%	货币
3	鲍洪发	30,000	0.5178%	货币
4	常忠良	30,000	0.5178%	货币

5	陈建国	30,000	0.5178%	货币
6	陈玉华	30,000	0.5178%	货币
7	杜震宇	30,000	0.5178%	货币
8	何云兴	30,000	0.5178%	货币
9	洪民普	30,000	0.5178%	货币
10	陆建新	30,000	0.5178%	货币
11	罗卫东	30,000	0.5178%	货币
12	钱义忠	30,000	0.5178%	货币
13	施荷华	30,000	0.5178%	货币
14	宋福恩	30,000	0.5178%	货币
15	陶定凯	30,000	0.5178%	货币
16	陶瑞方	30,000	0.5178%	货币
17	王金石	30,000	0.5178%	货币
18	王希杰	30,000	0.5178%	货币
19	赵澄	30,000	0.5178%	货币
20	包国洪	20,000	0.3453%	货币
21	包健	20,000	0.3453%	货币
22	包祥荣	20,000	0.3453%	货币
23	蔡建林	20,000	0.3453%	货币
24	常理清	20,000	0.3453%	货币
25	陈国芳	20,000	0.3453%	货币
26	陈洪良	20,000	0.3453%	货币
27	陈思云	20,000	0.3453%	货币
28	陈秀珍	20,000	0.3453%	货币
29	丁惠琴	20,000	0.3453%	货币
30	顾建文	20,000	0.3453%	货币
31	郭少红	20,000	0.3453%	货币
32	李富良	20,000	0.3453%	货币
33	陆文忠(大)	20,000	0.3453%	货币
34	陆文忠(小)	20,000	0.3453%	货币
35	缪伟达	20,000	0.3453%	货币
36	钱守明	20,000	0.3453%	货币
37	沈同刚	20,000	0.3453%	货币
38	孙士祥	20,000	0.3453%	货币
39	孙伟	20,000	0.3453%	货币
40	王平	20,000	0.3453%	货币
41	吴玉祥	20,000	0.3453%	货币
42	谢福明	20,000	0.3453%	货币
43	薛永槐	20,000	0.3453%	货币
44	袁军	20,000	0.3453%	货币
45	张浩	20,000	0.3453%	货币
46	张卫兵	20,000	0.3453%	货币
47	张小惠	20,000	0.3453%	货币

48	张亚琴	20,000	0.3453%	货币
49	周玉东	20,000	0.3453%	货币
50	周仲文	20,000	0.3453%	货币
51	卞继杨	10,000	0.1726%	货币
52	蔡立	10,000	0.1726%	货币
53	陈丽萍	10,000	0.1726%	货币
54	陈萍	10,000	0.1726%	货币
55	陈伟新	10,000	0.1726%	货币
56	樊斌	10,000	0.1726%	货币
57	傅东	10,000	0.1726%	货币
58	郭晓军	10,000	0.1726%	货币
59	何静	10,000	0.1726%	货币
60	何网秀	10,000	0.1726%	货币
61	黄伟	10,000	0.1726%	货币
62	惠琴芬	10,000	0.1726%	货币
63	匡卫峰	10,000	0.1726%	货币
64	李小龙	10,000	0.1726%	货币
65	卢海燕	10,000	0.1726%	货币
66	马建德	10,000	0.1726%	货币
67	钱飞舟	10,000	0.1726%	货币
68	钱海明	10,000	0.1726%	货币
69	钱美芳	10,000	0.1726%	货币
70	宋桂芬	10,000	0.1726%	货币
71	孙建	10,000	0.1726%	货币
72	陶志强	10,000	0.1726%	货币
73	王金美	10,000	0.1726%	货币
74	王菊生	10,000	0.1726%	货币
75	吴海鸥	10,000	0.1726%	货币
76	徐建山	10,000	0.1726%	货币
77	徐微积	10,000	0.1726%	货币
78	许淑珍	10,000	0.1726%	货币
79	袁海兵	10,000	0.1726%	货币
80	张映红	10,000	0.1726%	货币
81	赵明	10,000	0.1726%	货币
82	周黎	10,000	0.1726%	货币
83	朱颖	10,000	0.1726%	货币
84	祝若莹	10,000	0.1726%	货币
合计		1,680,000	29%	

2、权益所有人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权益所有人演变情况如下：

- (1) 2001年9月24日，陶志强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

有的海陆锅炉 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2) 2001 年 9 月 24 日, 谢福明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 2 万元出资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3)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杜震宇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 3 万元出资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4) 2004 年 8 月 27 日, 何云兴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 3 万元出资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四次权益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徐元生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 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经上述权益变更后, 委托工会代持海陆锅炉股权的权益所有人变更为 81 名职工。

3、工会持股的清理（平移至有限责任公司方式）

(1) 两间持股公司的设立

根据委托工会持股的 81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的《授权书》, 权益所有人决定对工会代持股份采用平移至新设的两间持股公司持有的方式进行清理。

①2006 年 12 月 6 日, 81 名委托工会持股的权益所有人中的 35 人（包括徐元生在内）共同委托常理清、樊斌发起设立海高投资, 并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2111537）。海高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89 万元, 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6]第 454 号）, 已经全部缴足。根据《授权书》, 海高投资注册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常理清、樊斌（各占 50%）, 但实际权益所有人系前述 35 人, 出资来源系常理清、樊斌接受该 35 人的委托以借款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海高投资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合法有效; 35 人委托 2 人代为持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委托关系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②2006 年 12 月 7 日, 81 名委托工会持股的权益所有人中的 47 人（包括徐元生在内）共同委托钱飞舟、傅东发起设立海瞻投资, 并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2111541）。海瞻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79 万元, 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

《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6）第 452 号），已经全部缴足。根据《授权书》，海高投资注册登记的名义股东为钱飞舟、傅东（各占 50%），但实际权益所有人系前述 47 人，出资来源系钱飞舟、傅东接受该 47 人的委托以借款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海瞻投资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47 人委托 2 人代为持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委托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工会持股的平移

①2006 年 12 月 9 日，工会与海高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 15.4% 的股权（对应 89 万元的出资额）以 8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委托其持股的全部实际权益所有人的授权，海高投资本次股权受让取得了其股东会审议批准，海高投资已经支付了约定的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②2006 年 12 月 9 日，工会与海瞻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 13.6% 的股权（对应 79 万元的出资额）以 7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瞻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委托其持股的全部实际权益所有人的授权，海瞻投资本次股权受让取得了其股东会审议批准，海瞻投资已经支付了约定的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工会转让股权价款的处置

根据《授权书》，工会自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68 万元，已根据权益所有人的授权和指令，归还 35 名自然人设立海高投资和 47 名自然人设立海瞻投资时作为出资来源的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对股权转让价款的处置系根据全部权益所有人的授权和指令完成，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 两间控股公司的股权变动

①海高投资的股权变动

A、 2007年3月15日, 35名权益所有人与2名登记股东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并且35名实际权益所有人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海高投资的登记股东与实际权益所有人完成一致化, 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徐元生	60,000	6.7415%
2	朱亚平	40,000	4.4943%
3	鲍洪发	30,000	3.3708%
4	常忠良	30,000	3.3708%
5	陈建国	30,000	3.3708%
6	陈玉华	30,000	3.3708%
7	洪民普	30,000	3.3708%
8	陆建新	30,000	3.3708%
9	罗卫东	30,000	3.3708%
10	钱义忠	30,000	3.3708%
11	施荷华	30,000	3.3708%
12	宋福恩	30,000	3.3708%
13	陶定凯	30,000	3.3708%
14	陶瑞方	30,000	3.3708%
15	王金石	30,000	3.3708%
16	王希杰	30,000	3.3708%
17	赵澄	30,000	3.3708%
18	包国洪	20,000	2.2472%
19	包祥荣	20,000	2.2472%
20	蔡建林	20,000	2.2472%
21	常理清	20,000	2.2472%
22	陈洪良	20,000	2.2472%
23	陈思云	20,000	2.2472%
24	陆文忠(小)	20,000	2.2472%
25	钱守明	20,000	2.2472%
26	孙士祥	20,000	2.2472%
27	王平	20,000	2.2472%
28	薛永槐	20,000	2.2472%
29	袁军	20,000	2.2472%
30	张卫兵	20,000	2.2472%
31	张小惠	20,000	2.2472%
32	张亚琴	20,000	2.2472%
33	周玉东	20,000	2.2472%
34	樊斌	10,000	1.1235%
35	黄伟	10,000	1.1235%

合计		890,00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B、 2007年4月6日，洪民普等8人将其拥有的海高投资共计21.35%的股权（对应1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亚平等13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2007年1月10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元）
1	洪民普	30,000	朱亚平	11,502
2	王希杰	30,000	惠建明	54,624
3	赵澄	30,000	陈建国	11,502
4	孙士祥	20,000	张卫兵	15,336
5	张亚琴	20,000	袁军	11,502
6	陈洪良	10,000	徐元生	1,186
7	罗卫东	30,000	葛卫东	11,502
8	钱守明	20,000	宋巨能	11,502
9			郁建国	11,502
10			叶利丰	11,502
11			张展宇	15,336
12			王平	11,502
13			朱武杰	11,502
合计		190,000		1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并且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转让对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高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元生	61,186	6.8748%
2	惠建明	54,624	6.1375%
3	朱亚平	51,502	5.7867%
4	陈建国	41,502	4.6631%
5	张卫兵	35,336	3.9703%
6	王平	31,502	3.5395%
7	袁军	31,502	3.5395%

8	鲍洪发	30,000	3.3708%
9	常忠良	30,000	3.3708%
10	陈玉华	30,000	3.3708%
11	陆建新	30,000	3.3708%
12	钱义忠	30,000	3.3708%
13	施荷华	30,000	3.3708%
14	宋福恩	30,000	3.3708%
15	陶定凯	30,000	3.3708%
16	陶瑞方	30,000	3.3708%
17	王金石	30,000	3.3708%
18	包国洪	20,000	2.2472%
19	包祥荣	20,000	2.2472%
20	蔡建林	20,000	2.2472%
21	常理清	20,000	2.2472%
22	陈思云	20,000	2.2472%
23	陆文忠(小)	20,000	2.2472%
24	薛永槐	20,000	2.2472%
25	张小惠	20,000	2.2472%
26	周玉东	20,000	2.2472%
27	张展宇	15,336	1.7230%
28	葛卫东	11,502	1.2924%
29	宋巨能	11,502	1.2924%
30	叶利丰	11,502	1.2924%
31	郁建国	11,502	1.2924%
32	朱武杰	11,502	1.2924%
33	陈洪良	10,000	1.1236%
34	樊斌	10,000	1.1236%
35	黄伟	10,000	1.1236%
合计		890,000	100%

②海瞻投资的股权变动

A、 2007年3月15日，47名权益所有人与2名登记股东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且47名实际权益所有人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海瞻投资的登记股东与实际权益所有人完成一致化，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拥有海瞻投资股权比例
1	刘浩坤	170,000	21.5190%
2	徐元生	30,000	3.7974%
3	包健	20,000	2.5317%
4	陈国芳	20,000	2.5317%

5	陈秀珍	20,000	2.5317%
6	丁惠琴	20,000	2.5317%
7	顾建文	20,000	2.5317%
8	郭少红	20,000	2.5317%
9	李富良	20,000	2.5317%
10	陆文忠(大)	20,000	2.5317%
11	缪伟达	20,000	2.5317%
12	沈同刚	20,000	2.5317%
13	孙伟	20,000	2.5317%
14	吴玉祥	20,000	2.5317%
15	张浩	20,000	2.5317%
16	周仲文	20,000	2.5317%
17	卞继杨	10,000	1.2658%
18	蔡立	10,000	1.2658%
19	陈丽萍	10,000	1.2658%
20	陈萍	10,000	1.2658%
21	陈伟新	10,000	1.2658%
22	傅东	10,000	1.2658%
23	郭晓军	10,000	1.2658%
24	何静	10,000	1.2658%
25	何网秀	10,000	1.2658%
26	惠琴芬	10,000	1.2658%
27	匡卫峰	10,000	1.2658%
28	李小龙	10,000	1.2658%
29	卢海燕	10,000	1.2658%
30	马建德	10,000	1.2658%
31	钱飞舟	10,000	1.2658%
32	钱海明	10,000	1.2658%
33	钱美芳	10,000	1.2658%
34	宋桂芬	10,000	1.2658%
35	孙建	10,000	1.2658%
36	王金美	10,000	1.2658%
37	王菊生	10,000	1.2658%
38	吴海鸥	10,000	1.2658%
39	徐建山	10,000	1.2658%
40	徐微积	10,000	1.2658%
41	许淑珍	10,000	1.2658%
42	袁海兵	10,000	1.2658%
43	张映红	10,000	1.2658%
44	赵明	10,000	1.2658%
45	周黎	10,000	1.2658%
46	朱颖	10,000	1.2658%
47	祝若莹	10,000	1.2658%

合计		790,00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B、 2007年4月6日，吴玉祥等10人将其实际拥有的海瞻投资共计27.85%的股权（对应2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钱飞舟等12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2007年1月10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元）
1	吴玉祥	20,000	钱飞舟	19,170
2	王金美	10,000	傅东	15,336
3	惠琴芬	10,000	徐元生	20,630
4	钱海明	10,000	唐庆宁	11,502
5	徐建山	10,000	徐建新	11,502
6	蔡立	10,000	张变	15,336
7	周仲文	20,000	邹雪峰	15,336
8	马建德	10,000	陆惠丰	7,668
9	刘浩坤	110,000	常宇	7,668
10	缪伟达	10,000	陈吉强	57,512
11			闵平强	19,170
12			朱建忠	19,170
合计		220,000		2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并且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转让对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瞻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浩坤	60,000	7.5949%
2	陈吉强	57,512	7.2800%
3	徐元生	50,630	6.4089%
4	钱飞舟	29,170	3.6924%
5	傅东	25,336	3.2071%
6	包健	20,000	2.5317%
7	陈国芳	20,000	2.5317%
8	陈秀珍	20,000	2.5317%

9	丁惠琴	20,000	2.5317%
10	顾建文	20,000	2.5317%
11	郭少红	20,000	2.5317%
12	李富良	20,000	2.5317%
13	陆文忠(大)	20,000	2.5317%
14	沈同刚	20,000	2.5317%
15	孙伟	20,000	2.5317%
16	张浩	20,000	2.5317%
17	闵平强	19,170	2.4266%
18	朱建忠	19,170	2.4266%
19	张雯	15,336	1.9413%
20	邹雪峰	15,336	1.9413%
21	唐庆宁	11,502	1.4559%
22	徐建新	11,502	1.4559%
23	卞继杨	10,000	1.2658%
24	陈丽萍	10,000	1.2658%
25	陈萍	10,000	1.2658%
26	陈伟新	10,000	1.2658%
27	郭晓军	10,000	1.2658%
28	何静	10,000	1.2658%
29	何网秀	10,000	1.2658%
30	匡卫锋	10,000	1.2658%
31	李小龙	10,000	1.2658%
32	卢海燕	10,000	1.2658%
33	缪伟达	10,000	1.2658%
34	钱美芳	10,000	1.2658%
35	宋桂芬	10,000	1.2658%
36	孙建	10,000	1.2658%
37	王菊森	10,000	1.2658%
38	吴海鸥	10,000	1.2658%
39	徐微积	10,000	1.2658%
40	许淑珍	10,000	1.2658%
41	袁海兵	10,000	1.2658%
42	张映红	10,000	1.2658%
43	赵明	10,000	1.2658%
44	周黎	10,000	1.2658%
45	朱颖	10,000	1.2658%
46	祝若云	10,000	1.2658%
47	常宇	7,668	0.9706%
48	陆惠丰	7,668	0.9706%
合计		7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工会持股的权益形成、演变清晰，工会持股的清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进行过六次变更，目前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除《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已到有效期限外，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的换证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6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846,228.22	489,834,614.34	396,418,188.93	275,714,034.52
其他业务收入	5,462,129.00	9,875,667.11	3,332,501.71	6,927,524.84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8.37%	98.02%	99.17%	97.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徐元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瞿永康、陈吉强、惠建明、宋巨能、程建明、闵平强、伊恩江、陈华、潘建华、朱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性质
1.	海高投资	89	投资、收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海瞻投资	79	投资、收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上海海绿经贸有限公司	500	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钢结构件、电线电缆、阀门、机电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江海机械	500	普通机械及专用设备、纺织机械、冶金设备、印染设备、后整理设备、渔网机械、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50	封头、钢结构件、锻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6.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800	封头、锻件、钢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7.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500	锻件、钢结构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8.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工程机械、普通机械、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9.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5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以上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电脑、办公用品的购销，网络系统集成。（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	机械设备、钢结构件制造、冷作加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11.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95	冶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印染机械、石化机械设备、桩机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机械配件、管道、仪表购销（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江苏海陆集团	3,030	锅炉、压力容器、普通机械制造、金属焊接设备、锻件、铸件、封头制造，金加工，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原料、装饰材料购销，汽车修理，锅炉辅机、锅炉安装	发行人原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注）

注：发行人原董事姚志明为江苏海陆集团法人代表。2007年4月16日，姚志明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至此发行人与江苏海陆集团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关联采购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加工	--	96.34	62.18	43.45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	--	243.86	285.73	337.57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加工	--	--	4.83	--
江海机械	加工	1,490.68	3,475.61	288.42	--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	--	11.90	--	--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加工	36.90	0.59	--	--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	474.21	--	--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加工	136.80	1,051.74	348.97	676.13
合计		1,664.38	5,354.25	990.13	1,057.15
关联销售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加工	--	21.82	129.48	102.66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	1.05	10.04	0.84	2.23
江海机械	加工	45.41	61.19	37.79	--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加工	4.58	0.16	--	--
合计		51.04	93.21	168.11	104.89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007年1-6月	1,664.38	6.39%	51.04	0.17%
2006年	5,354.25	12.20%	93.21	0.18%
2005年	990.13	3.55%	168.11	0.45%
2004年	1,057.15	5.72%	104.89	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并已于2007年8月6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

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比例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账款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110.93	--	--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236.35	--	--	--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77.37	--	--	--
合 计	313.72	110.93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7	1.04	--	--
预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221.40	150.60	--	--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9.00	1,300.00	--	--
合 计	1,260.40	1450.60	--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4.32	22.99	--	--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	236.34	97.85	155.36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34.75	64.76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	107.37	107.37	126.34
江海机械	--	1,001.36	1,058.16	--
合 计	--	1,345.07	1,298.13	346.4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50.98	57.64	39.49
应付账款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50.35	322.12	231.59	95.49
江海机械	207.29	--	--	--

上海海绿经贸有限公司	35.06	--	--	--
合 计	292.70	322.12	231.59	95.49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3.05	3.62	4.14	2.72
预收账款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89.42	--	--	--
合计	289.42	--	--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40	--	--	--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64	10.32	--	--
江苏海陆集团	--	903.49	323.49	923.57
合计	23.64	913.81	323.49	923.5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0.89	23.30	21.77	34.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并已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定价依据
江海机械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32%股权	157.1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9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20%股权	329.3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查专字（2006）第197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3%股权	10.9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1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55%股权	27.5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8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20%股权	2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原出资额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	342.50万元	2007年1月16日	张华会查专字（2006）第195号《审计报告》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由关联方承建发行人的核容、管子车间钢结构工程	2,500万元	2006年9月24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由关联方承建发行人的锅炉车间钢结构工程	1,000万元	2007年5月17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7244.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面积为280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办公楼2楼东侧）	年租金85,135.1元	2006年5月21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并经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也于2007年8月6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协议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其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

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徐元生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徐元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研究所	50	100%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海陆冶金	500	60%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海陆沙洲	450	53.56%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2） 海陆沙洲拥有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海陆沙洲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格林沙洲	1,000	51%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有20%以上权益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虽持有权益在20%以下但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4 幢房屋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手续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并持有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并持有相应的专利证书，其中发行人拥有 2 项，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拥有 10 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5,420.1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

(1)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第 14-16 幢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6857.37 平方米)及 5250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支行”)，为其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 2660 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的第 1-13 幢、17 幢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0711.81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工行张家港支行，为其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租赁

(1) 200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海陆沙洲签署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办公大楼 3 层 309 室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海陆沙洲，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每年 9,000 元。

(2) 200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研究所签署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办公大楼 4 层 409 室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研究所，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租金为每年 9,000 元。

(3) 200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格林沙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船用总装车间和原船用露天行车处及其四周和属于办公大楼处的土地共计 20880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格林沙洲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租金为每月 13,050 元，每二年审定一次。

(4) 200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格林沙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内的船用总装车间及其中间的探伤室（不包括其中的回火炉）、喷砂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0240 平方米、559 平方米和 380 平方米出租给格林沙洲，同时发行人将格林沙洲现在海陆办公大楼使用的办公室出租给格林沙洲。以上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租金为每年 750,800 元，每二年审定一次。

(5) 200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型锻压”）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的面积为 7244.68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面积为 28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办公楼 2

楼东侧)出租给海陆重型锻压,其中土地租金每年 54,335.10 元,房屋租金每年 30,800 元,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海陆重型锻压以相同条件就以上出租房产和土地续签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续展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拥有用益物权的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海陆冶金向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蔡河村蔡河路处的土地 11.94 亩(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厂房) 4668.62 平方米(房权证澄字第 HS0110295 号),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蔡河村的房屋 2356.92 平方米(房权证澄字第 HS0270022 号);向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蔡河村蔡河路处的土地 13 亩(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办公室,二层) 2343.14 平方米(房权证澄字第 HS0110296 号),租赁其现有生产线上的全部设备,租赁期为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以上各项租金合计为每年 1,123,2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拥有所出租土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权证》,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1) 银行贷款合同;(2) 担保合同;(3) 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4) 主要资产租赁合同;(5) 重大基建合同;(6) 重大保险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由海陆锅炉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款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465 号），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181,109.8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6,568,869.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 并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已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但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三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7、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郁鸿凌、杨静、黄雄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任职务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董事
瞿永康	董事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董事
陈吉强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宋巨能	董事、副总经理	--	--	--
程建明	董事	--	--	--
闵平强	监事会主席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法定代表人
伊恩江	监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副总经理
陈华	监事	--	--	--
潘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朱建忠	财务总监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比例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32,050,950	38.6156%
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30,918	2.8083%
瞿永康	董事	2,267,822	2.7323%
程建明	董事	2,267,822	2.7323%
陈吉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44,870	2.4637%
宋巨能	董事、副总经理	1,794,868	2.1624%
闵平强	监事会主席	1,269,602	1.5296%
朱建忠	财务总监	1,521,582	1.8332%
潘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6,371	1.2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所持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少，上述人员其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徐元生、董事惠建明、董事宋巨能是发行人法人股东海高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徐元生、董事陈吉强、监事闵平强、财务总监朱建忠是发行人法人股东海瞻投资的股东，其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海高投资	6.8748%	0.9288%

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海高投资	6.1375%	0.8292%
宋巨能	董事、副总经理	海高投资	1.2924%	0.1746%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海瞻投资	6.4089%	0.7685%
陈吉强	董事、副总经理	海瞻投资	7.2800%	0.8730%
闵平强	监事会主席	海瞻投资	2.4266%	0.2910%
朱建忠	财务总监	海瞻投资	2.4266%	0.29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持股情况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张家港税登字 320582718543100 号《税务登记证》。

(2) 研究所目前持有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税张字 320582753940785 号《税务登记证》。

(3) 海陆沙洲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张家港税登字 32058271854391X 号《税务登记证》。

(4) 海陆冶金目前持有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澄国税登字 320281755075422 号《税务登记证》。

(5) 格林沙洲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张家港税登字 320582746204798 号《税务登记证》。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7%	33%
研究所	--	5%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7%	33%
海陆沙洲	17%	--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7%	33%
海陆冶金	17%	--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5%	33%
格林沙洲	17%	--	流转税的 1%	--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04 年 4 月 20 日，经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张地税函[2004]12 号《技术改

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批准：发行人的碱回收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条件，为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国产设备准予享受有关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②2005年2月28日，经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张地税函[2005]7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批准：发行人烯机联合循环余热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条件，为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国产设备准予享受有关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格林沙洲为外商投资企业，自2005年度至2009年度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沙洲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且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不会对格林沙洲享受的税收优惠产生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7年1-6月	2006	2005	2004
发行人	--	7,129.18	47,241.68	438.45
海陆冶金	--	6,670.25	153,595.45	--
海陆沙洲	--	2,737.43	8,525.00	--
格林沙洲	--	6,334.82	65.08	519.92

本所律师认为，从性质上认定，上述查补税款和滞纳金并不构成偷税、逃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也从未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决定，并且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经及时补缴了遗漏的税款和滞纳金；从数量金额上认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查补的

税款和滞纳金数额很小，未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上述查补税款和滞纳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4 年以来发行人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研究所、海陆沙洲、格林沙洲自 2004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4 年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陆冶金自 2004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4 年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共收到财政补贴 12 笔，金额共计 133.424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

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苏环便管（2007）17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产品质量认证：

（1）经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的，编号为（2005）量企（国）字（0493）号的《完善剂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2）经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00507Q10029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张家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海陆重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关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能遵守国家进出关境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任何违法行为而受到海关处罚。

（六）土地管理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3、根据张家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海陆重工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 1、建设完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余热锅炉市场，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在工业余热锅炉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借助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速度，继续稳固和提升余热锅炉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并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引进人才与先进管理理念、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实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历史性跨越；抓住我国核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由核电设备加工服务商向核电设备供应商升级的战略目标，建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将核电设备与大型压力容器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余热锅炉市场，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在工业余热锅炉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借助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速度，继续稳固和提升余热锅炉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并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引进人才与先进管理理念、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实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历史性跨越；抓住我国核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由核电设备加工服务商向核电设备供应商升级的战略目标，建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将核电设备与大型压力容器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徐元生、海高投资、海瞻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李辰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李 辰 律师